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4〕45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实验技术工程师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和引导实验技术队伍不断锐意进取、创先争优、追求卓越，学校开展优秀实验技术工程师评选。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实验技术工程师评选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6日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实验技术工程师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技术队伍是高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和引导实验技术队伍不断锐意进取、创先争优、追求卓越，学校开展优秀实验技术工程师评选。为确保工作实施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修订）》（校发〔202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实验技术工程师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实验技术系列校聘教职工，在实验教学、平台服务、实验室建设等领域发挥先进示范与创新引领作用。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才兼备、立德树人，积极践行新

时代“四有”好老师标准，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

2. 立足本职岗位，认真钻研业务，工作本领过硬，取得突出成绩。具备本专业丰富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前沿发展趋势；主持本领域重点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在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在实验教学、平台服务、实验室建设等实验技术相关工作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代表校内突出水平。

4. 积极参与实验中心、实验室各项建设工作，在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资质建设等方面效果突出，且参评周期内实验室安全工作零事故、无重大隐患。

5. 在校从事实验技术系列岗位五年及以上，具有实验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申请人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高质量完成一线实验教学工作，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效果突出。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积极开展实验教学内容研究，不断改进和创新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积极参与各类教学比赛、竞赛、评比等，注重对学生实验能力的培养，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与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等研究，取得成果；获得实验教学领域荣誉奖励，承担教改、实验类相关研究项目，出版专著、教材，发表高水平论文等。

2. 承担仪器设备操作管理、维修维护、功能开发、技术创新、

开放共享等任务，取得突出成效。积极落实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任务，机组绩效考核成绩优秀；具备较强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能力，自主解决仪器设备运行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降低维护成本，确保仪器设备稳定运行；开展实验仪器设备组装调试、功能开发、设备研发、技术创新，获得实验领域奖项、专利，制定标准，提供决策咨询，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实验相关研究项目等，实施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取得明显效果。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当年评选人数原则不超过实验技术教师校聘总人数的 2%。学校下发通知，经个人申报，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汇总、推荐并提交申报材料，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人进行答辩会评，最终确定入选人员名单。

第八条 学校对入选人员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可以实名的形式（姓名、单位、联系电话）书面向学校提出，学校对异议进行审查并给予回复；如无异议，正式公布入选名单并发放奖励。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对入选人员授予“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实验技术工程师”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列入教育教学奖励预算，奖金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统一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入选者发生与评选要求相违背的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实施和修订。